湘潭综合保税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1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湘潭综合保税区园区位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园区代码为G433094，园区级别为国家级园区（国家级海关特殊监管区），主导产业为口岸通关、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仓储，核准范围面积为1.62km^2【源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省发改委提供数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和湘潭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的复函》国办函[2020]51号】，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含调扩区、跟踪评价）情况《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潭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批复文号为湘环评函[2014]30号。因湘潭综合保税区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因此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包含在《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里，该跟踪评价编制单位为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送审稿报送至省厅。

湘潭综合保税区于2013年9月7日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地处长株潭核心区域，2015年4月20日封关运行，总规划面积3.12平方公里【源自《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湘潭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国函[2013]99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湘潭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4]30号】，其中一期围网建设用地1.62km^2，往外融合发展用地1.5km^2。但综保区已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和湘潭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的复函》国办函[2020]51号】，因此湘潭综合保税区核减后规划面积为1.62km^2，四至范围：东至长潭西线高速、南至沪昆高速铁路、西至保税四路和保税大道、北至沙塘路和保税一路。调整后园区核准准面积为1.62km^2。

园区经济发展概况：

湘潭综合保税区作为湘潭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桥头堡，已经成为湘潭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综保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和市委、市政府“把湘潭建设成为湖南对外开放新高地”战略要求，以经开区、综保区“一体化发展”为基础，围绕“一主二辅”产业定位，着力搭建“五大平台”，大力推进“两大配套”，构建网内网外融合发展新格局。

2021年，全区预计完成GDP总量50亿元，同比增长14.6%，圆满完成市下达的47亿元的标准（预计数，市统计局暂未进行最终核算）；完成技工贸收入261.82亿元，同

比增长 19.5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23 亿元，同比增长 26.6%；完成进出口额 103.57 亿元，同比增长 75.64%；完成内联引资 1.47 亿元，同比增长 33.9%。

截止 2022 年 2 月底，园区已入园企业 16 家（包含正常运营企业 8 家、试运行企业 2 家、正在建设企业 5 家、停产企业 1 家，不包含房地产企业及第三产业企业），本年度新入园企业为 2 家，1 家已试运营，1 家在建，本年度清退企业 0 家。新入园企业均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为 2 家，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 1 家。园区运营企业中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为 2 家，均编制了应急预案但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0 家，3 家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其余企业均不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划定范围内，无需进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情况。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20.5t/a，氨氮 12t/a，二氧化硫 5.2t/a，氮氧化物 31.6t/a，VOCs0t/a，其他 0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潭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4]30 号），园区规划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1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和功能区分布置，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用地优化调整方案，适当增加仓储物流区面积，减少加工区占比面积。保税加工区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保税区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妥善处理好保税区内部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功能区间的关系，确保区域功能区划明确，生态环境优良。	已优化规划布局和功能区分布置，适当增加仓储物流区面积，减少加工区占比面积。保税加工区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未设置三类工业用地。保税区在开发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妥善处理好保税区内部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功能区间的关系，确保区域功能区划明确，生态环境优良。	已落实
2	严格执行保税区加工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保税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保税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保税区规划的项目。禁止引入和发展三类工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入驻，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对保税区现有意向入区企业全创科技、蓝思科技等电子信息企业只允许进行后期装配，不得在保税区内进行线路板、玻璃片等生产。	严格执行了保税区加工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保税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保税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保税区规划的项目。未引入和发展三类工业和排放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目前未引入水型污染企业；未在保税区内进行线路板、玻璃片等生产。	已落实
3	保税区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项目准入要求做好区内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保税区按照环评提出的项目准入要求做好区内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4	落实保税区水污染控制措施。保	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未按

	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区域排水管网对接工程与九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确保保税区污废水接入九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在保税区污水正常纳入九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前，保税区不得投入运营。	园区内排水管网已对接河西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规划排水，目前废水均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保税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内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及重油；建立保税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保税区入园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企业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做好保税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内已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燃煤及重油；入园企业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企业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做好保税区工业固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保税区已做到工业固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暂未建立统一的固废运营管理体系，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部分为落实
7	保税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已依托湘潭经济开发区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已落实
8	按保税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做好保税区内部及	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和内部及周边用地控规、未发生此生环境问题	已落实

	周边用地控规，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此生环境问题。		
9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已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
10	保税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性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保税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未进行调整	已落实

园区规划环评中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园区规划环评中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序号		规划环评自行监测计划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保税区工业园管委会； 监测时段：每年冬季、夏季二期监测，每期 7 天。监测期最好与湘潭市常规监测同步。 监测因子：TSP、PM_{10}、SO_2、NO_2	1、园区采用湘潭市常规监测点湖南科技大学第一教学楼楼顶及小微监测点保税商品中心楼顶作为监测点，监测因子为：SO_2、NO_2、CO、O_3、PM_{10}、$PM_{2.5}$；监测时间：全年 2、依托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增设了 VOCs 走航监测，监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	落实
		水环境： 监测断面:S1:九华污水厂入湘江下游 1500m；S2 九华污水厂入湘江下游 5000km；S3 莲花渠入湘江上游； 监测频次：每年平、枯水期各一次；监测因子：pH、COD、BOD_5、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氮、铜、铅、镉、六价铬、锰、氰化物、悬浮物、总磷	1、园区采用湘潭市常规断面昭山断面为日常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氟	落实

			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24项指标， 2、依托湘潭经开区对丰收渠源头、伏林路五江天骄附近监测点、光渠软件学院入口、争光渠合山社区入口、争光渠合山社区东风路入口、双庆渠源头、双庆渠廊桥、争光渠源头、双庆渠到九华湖入口、九华湖市监测站、九华湖宽广湖面、提升泵站均进行了定期监测，监测因子为：溶解氧、氨氮、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CODcr、总磷、BOD_5、总氮	
		声环境：布点按环境噪声和交通规范进行，定期进行工业园的交通噪声和区域声环境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年1-2次。	2021年未进行噪声监测	未落实
2	污染源	各企业排污口：废水量、pH、COD、TP、氨氮、石油类及各企业特征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在线监测	园区内无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因此无需上在线监测	落实
		九华污水厂进水口和排污口：pH、COD、BOD_5、氨氮、TN、TP、SS、粪大肠菌群、铜、锌、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监测频次：废水量和pH、COD和氨氮在线监测，其他因子一次/月	九华污水处理厂实现在线监测，监测因子为：废水量、pH、COD、TP、TN、氨氮	落实

园区依托湘潭市常规监测点湖南科技大学第一教学楼楼顶进行日常环境空气的监控。目前湘潭综合保税区已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通过对区域内

所存在的大气常规监测点、小微监测站、VOCs 走航监测、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定期地表水断面、声功能评价等方面进行完善及掌握。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湘潭综合保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3 湘潭综合保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②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7320002	湘潭综合保税区	湖南省	湘潭市	湘潭九华示范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①：1.62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响水乡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国函〔2013〕99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函［2014］30号：**口岸通关、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仓储； **湘园区〔2016〕4号：**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及保税加工检测维修；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保税加工、国际贸易、物流。	1.未按规划要求排水； 2.园区依托的河西污水处理厂和九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新建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限制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1.2）保税加工区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和发展三类工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入驻。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对保税区现有意向入区企业全创科技、蓝思科技等电子信息企业只允许进行后期装配，不得在保税区内进行线路板、玻璃片等生产。	①湖南省发改委提供数据； ②《国务院关于设立湘潭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国函〔2013〕99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潭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4］30号）、《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的通知》（湘园区〔2016〕4号）、《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水分区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和九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加快保税区内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的区域排水管网与九华	

	污水处理厂对接工程的建设进度，后期保税区废水全部进入九华污水处理厂。禁止在湘江新建排污口。 （2.2）废气： （2.2.1）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2.2）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入户监督抽测。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年第 4 号）； （1.1）（2.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 年）(2016 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8]21 号）； （1.2）（2.1）（2.2.1）（2.3）（4.1）《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潭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4］30 号）； （2.2.2）（3.3）（4.2）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潭政发〔2018〕28 号）； （3.1）《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30302-2018-049-G）； （3.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4.1）《关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4.2）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我市 2020 年县级行政区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和“十三五”期间分年度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批复》（潭政函〔2016〕25 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的通知》（潭政办发〔2014〕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保税区内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及重油。2020 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 538274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 0.1138 吨标煤/万元；2025 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 794454.26 吨标	

	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1022 吨标煤/万元。 （4.2）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 2020 年，湘潭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1.99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47 立方米；到 2030 年，湘潭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2.258 亿立方米。 （4.3）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43 号）； （4.3）《湘潭市国土资源“十三五”发展规划》。

表 4 湘潭综合保税区“三线一单”落地情况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开发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新建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限制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未建设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园区内无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未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符合
		（1.2）保税加工区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和发展三类工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入驻。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对保税区现有意向入区企业全创科技、蓝思科技等电子信息企业只允许进行后期装配，不得在保税区内进行线路板、玻璃片等生产。	园区用地未设置三类工业用地，无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入驻。园区内未引进线路板、玻璃片生产企业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水分区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和九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加快保税区内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的区域排水管网与九华污水处理厂对接工程的建设进度，后期保税区废水全部进入九华污水处理厂。禁止在湘江新建排污口。	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排水管网已对接河西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未按规划排水，目前废水均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开发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
		（2.2）废气： （2.2.1）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2.2）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入户监督抽测。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按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基本符合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保税区已做到工业固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未建立统一的固废运营管理体系，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部分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已依托湘潭经济开发区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园区主导产业为口岸通关、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仓储，因此暂无可能发生突然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符合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开发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园区内无污染地块名录，因此无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保税区内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及重油。2020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538274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0.1138吨标煤/万元；2025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794454.26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1022吨标煤/万元。	已按要求做好保税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内已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燃煤及重油；	符合
		（4.2）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湘潭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1.992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47立方米；到2030年，湘潭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2.258亿立方米。	宣传节约用水	符合
		（4.3）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符合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未自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园区企业废水处理依托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的九华污水处理厂及湘潭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管网覆盖率为

100%，九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0\times10^4m^3/d$，远期处理规模 $10.0\times10^4m^3/d$，实际处理规模 $1.07\times10^4m^3/d$，污水处理工艺为：MSBR 处理工艺；出水消毒工艺：紫外线（UV）消毒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滤布滤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浓缩带式一体化脱水工艺；臭气处理工艺：生物过滤工艺。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河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 m^3/d，已建规模为 20 万 m^3/d，实际处理规模 26 万 m^3/d，污水处理工艺为 A/A/O 生物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

2020 年度园区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1 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 $2.94m^3/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1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按外排水量计），该企业在 2021 年度已停产。园区内无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因此无一类污染物车间排放口及总排口。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96t/a，氨氮 0.009t/a，其他因子（重金属等）0t/a。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昭山断面，水功能区划Ⅲ类，监测达标率 100%，无因子超标，无最大超标倍数倍。

湘潭综合保税区核准范围内无饮用水源监测点，无污染源地下水监测点，因此未进行“双源”地下水监测建设及监测结果自评。

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 0 个，已完成整治 0 个，未开

工的 0 个，修复中的 0 个。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企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为 2 家，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粉尘 0.1857t/a，VOCs 0.9321t/a。

园区依托湘潭市常规监测点湖南科技大学第一教学楼楼顶进行日常环境空气的监控，监测因子为 SO_2、NO_2、CO、O_3、$PM_{2.5}$ 和 PM_{10}。该站点共监测 365 天，大气环境优良天数为 307 天，优良率为 84.11%。

园区建设 1 个小微监测站，位于九华保税商品中心楼顶，设备编号为 YSRDPM250000007328，监测因子为 $PM_{2.5}$ 和 PM_{10}。该站点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44（标准值 35），超出标准 25.7%；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63（标准值 70），未超标。

（五）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未进行委托监测，因此无达标率、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等数据。

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 0 个，已完成修复 0 个，未开工修复的 0 个，修复中的 0 个。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2 家，产生种类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收尘沉渣、不合格产品等，均自行综合利用于生产，外委处置 0t/a。园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2 家，其中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产生废包装

桶 22 个 t/a，废液压油及废机油 0.3t/a，废活性炭 7.991t/a，废灯管 20 根/a。湖南优瑞制造有限公司产生废活性炭 4.629t/a，废胶桶、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共 110 个/a。2 家企业均按规范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生产过程中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外委处置。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园区无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因此处理能力 0t/a，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无，处理工艺无。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 10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 100%。

（八）园区信用评价

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与信用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自评情况。

表 4 湘潭综合保税区信用评价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园区自评分值（分）
1.	环境准入管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1	0
2.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	0
3.		建设项目环评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	0
4.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	0
5.	环境基础	废水收集处理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 100%	-3	0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园区自评分值（分）
6.	设施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2	0
7.		废气治理与管理	产业园区涉 VOCs 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 VOCs 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1	0
8.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1	0
9.		固废处置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1	0
10.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2	0
11.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监测能力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	0
12.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1	0
13.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	+1	+1
14.		信息化建设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1	0
15.		环保信息公开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1	0
16.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排查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2	0
17.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1	+1
18.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0
19.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	-1	0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园区自评分值（分）
			演练		
20.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1	0
21.		风险防控体系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1	0
22.			产业园区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4	0
23.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3	0
24.	环境综合治理	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1	+1
25.	总分值				12
26.	环保信用等级				环保诚信园区
说明： 一、初始分值为9分，满分12分。 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湘潭综合保税区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环境污染整治的有关指示精神。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及时传达学习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

1、领导高度重视，强化环保安全红线意识。湘潭综合保税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在党工委（扩大）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安全环保生产专题会上多次研究部署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

会议精神；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综保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在各大会议、活动上均对安全环保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守安全环保红线，加大力度抓好安全环保生产工作的落实，以安全促发展。区直各部门、驻区机构、入区企业、建设施工单位始终将安全环保生产工作作为首要工作长抓不懈、一抓到底，推动全区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平稳有序，截至目前实现了全区“零事故”的良好局面。

2、全面部署安排，深入开展大检查工作。根据市安委会的统一安排，湘潭综合保税区将危废排查与创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有机结合，以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危废产生、转运、处置情况及应急事故隐患和问题为重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联动机制，企业服务局、建设管理局、综保投针对区内企业环保设施等情况，开展定期隐患与不定期的联合排查行动，直至目前，我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在在产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多次，力求做到把安全环保生产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防范于未然，认真贯彻环境应急管理和值班制度，强化环保宣传教育。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湘潭综保区管委会严格执行环境应急值班制度，综保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员组织区内所有企业开展了环境应急演练培训，使全区干部职工、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深刻认识到了环境应急

风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掌握了对突发环境风险状况下伴生的火灾事故的扑救方法，学会了遇到火灾等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方法，为全区安全环保生产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全面落实24小时环境应急值班工作与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并在节后复产复工进行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紧盯薄弱环节和关键节点，坚决遏制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4、完善环保手续，控制污染源头。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及经开区工作要求，对16家入区工业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督促所有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并督促完成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的企业完成登记。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产业集聚度不高：湘潭综保区作为对外开放服务平台，主要聚焦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发展。目前尚处于起步、培育阶段。入区企业实体项目少，入区企业多以中小微为主，缺乏龙头企业，企业在环保管理方面理念、意识不强。

2、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重道远。综保区大楼小微站点$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超出标准25.7%。相比2020年，新入园企业中在建施工项目所有减少，但仍有5家正在建设，扬尘源点多、面广，仍存在部分项目扬尘防治设施不齐全，防控管理不到位现象，应加强在建项目扬尘防治，贯彻落

实 8 个 100%的标准。下一步园区将继续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完善意向入园企业环保手续，确保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严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入区把关，确保企业按照《中国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到环保安监“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加大管控力度。继续落实重点区域洒水降尘、工地扬尘治理等工作。

3、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力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拓展安全宣传的广度、深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环保生产基础工作，更加有效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持我区安全环保生产良好态势。

4、继续开展模拟督察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逐步整改到位。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